

证券代码：836209

证券简称：启超电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50,000,000.00	24,091,573.55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50,000,000.00	121,050,000.00	
其他				
合计	-	300,000,000.00	145,141,573.55	-

（二）基本情况

1、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000,000.00
2	青海华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0
3	张建华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000,000.00
4	张建华、张荷青、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68 号华汇大厦第二十一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68 号华汇大厦第二十一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实际控制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主营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公用管道安装（GB1/GB2）、工业管道安装（GC1/GCD）以及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暖通设备及配件，中央空调及配件，五金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海华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工业园区（长江路以东）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工业园区（长江路以东）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稼捷

实际控制人：张建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

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包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自然人

姓名：张建华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街亭镇董村下董 95 号

（4）自然人

姓名：张荷青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街亭镇下董村 252 号

3、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海华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建华之弟张建春控股的企业
张建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荷青	张建华之妻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董事张建华、袁舒畅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涉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等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正常所需，具体合同或协议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